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及自閉症研判

修正內容對照表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部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一、符合特殊教育<u>法</u>之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 <u>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需註記障礙說明）、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需註記亞型說明）、自閉症、多重障礙（需註記多重類別）、發展遲緩（限未滿六足歲）、其他障礙（需註記障礙說明）。</u> 二、疑似身心障礙： <u>限疑似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u>	一、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核定： （一）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障礙別一致，核給該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略） （二）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障礙別不一致，但確有明顯障礙，則依該生障礙情形參考各類鑑定基準核給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略） （三）雖領有證明，但經	【壹、特殊教育資格】 一、符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格）：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語言障礙、發展遲緩（限未滿六足歲）、多重障礙（需註記多重類別）、其他障礙（需註記障礙說明）、腦性麻痺（需註記障礙說明）、學習障礙（需註記亞型說明）、自閉症（如有明顯認知能力問題，則註記心智功能）。	一、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核定： （一）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一致，核給身心障礙資格。（略） （二）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不一致，但確有明顯障礙，則依該生障礙情形參考各類鑑定基準核給身心障礙資格。（略） （三）雖領有證明，但經評估並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一、修正特殊教育「資格」一詞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並依據上下文修正文意。 二、刪除自閉症加註之文字。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1項各款調整各障礙別之順序。 四、修正可研判為「疑似○ ○障礙」之障礙別，並配合修正相關之說明及注意事項內容和順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三、不符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 指不符合「任一」身心障礙<u>學生鑑定基準</u>。	評估並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且不符合各類鑑定基準者，不核給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 例：領有第四、五、六類身心障礙證明，但未達身體病弱或肢體障礙鑑定基準，則不核給身心障礙<u>學生身分</u>。 二、請參照《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說明，檢具必要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診斷以利<u>身分</u>確認。 三、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前，應完成所需評量相關資料與教學輔導介入措施，並經學校、心評教師及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研判是否具身心	二、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三、不符身心障礙資格： 指不符合「任一類別」的身心障礙。	，且不符合各類鑑定基準者，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例：領有第四、五、六類身心障礙證明，但未達身體病弱或肢體障礙鑑定基準，則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二、請參照《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說明，<u>依據各身心障礙資格檢具必要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診斷以利資格確認。</u> 三、多重障礙加註其他障礙類別或單一類別改申請為多重障礙者，仍須依據該申請類別之鑑定基準辦理。 四、除學前升國小與校外個案外，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前，應依據鑑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核定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u>障礙學生身分</u>，如尚無法研判，應延後提報梯次。 四、<u>學校研判疑似生</u>，限學前入國小學生，且能力現況確達顯著困難，因鑑定基準要求須一般教育及輔導介入，但尚無法提供者。 五、<u>多重障礙加註其他障礙類別</u>或單一類別改申請為多重障礙者，仍須依據該申請類別之鑑定基準辦理。		基準及《<u>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u>》完成所需評量相關資料與教學輔導介入措施，並經學校、心評教師及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研判為確認身心障礙資格後送件，如尚無法確認身心障礙資格，應延後提報梯次。	

【貳、教育安置—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學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不符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不決議安置學校，逕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就學。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安置學校，逕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就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以安置於學區學校為原則。	略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以安置於學區學校為原則。	略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下略）	略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下略）	略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取得學區之戶籍困難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因故無法取得實際居住地戶籍，（下略）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取得學區之戶籍困難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因故無法取得實際居住地戶籍，（下略）	
特殊教育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原安置於一般學校，但經提供各種特教資源及相關支持服務後，仍出現適應困難者。	1. 符合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格，如因就讀（下略）	特殊教育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原安置於一般學校，但經提供各種特教資源及相關支持服務後，仍出現適應困難者。	1. 符合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格，如因就讀（下略）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下略）	略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下略）	略

【參、教育安置班別暨特殊教育方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無	不符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不決議特教方式。		無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特教方式。	
普通班/ 集中式 特教班	暫緩入學(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	優先鼓勵學生依規定之入學年齡入學。 如家長確有明確教育選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 1.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下略)	略	普通班/ 集中式 特教班	暫緩入學(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	優先鼓勵學生依規定之入學年齡入學。 如家長確有明確教育選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略
依原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略)	略	依原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略)	略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	(略) 2. 對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皆須提供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略) 2. 對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學生，皆須提供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普通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且校內無其他身心障礙類班可提供特教服務	略	普通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就讀普通班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學生，且校內無其他身心障礙類班可提供特教服務	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者。				者。	
普通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高中職不適用)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略)	(上略)，提出重新鑑定 <u>確認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u> 。	普通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高中職不適用)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略)	(上略)，提出重新鑑定 <u>確認其特教資格</u> 。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下略)	略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下略)	略

【肆、相關服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評估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符合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有下列情形，(下略)	略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評估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有下列情形，(下略)	略
	聽能管理	符合聽覺障礙 <u>學生身分</u> 且已配戴聽覺輔具者。	略		聽能管理	符合聽覺障礙資格且已配戴聽覺輔具者。	略
考試評量服務	施測情境調整/試題呈現方式調整/作答方式調整/時間安排調整/其他	1.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且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下略)	略	考試評量服務	施測情境調整/試題呈現方式調整/作答方式調整/時間安排調整/其他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下略)	略
教育及運動輔具與適估	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適性教材評估	1.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下略)	(略) 3. 適性教材以核給符合學習	教育及運動輔具與適估	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適性教材評估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下略)	(略) 3. 適性教材以核給符合學習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類別	項目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性教材			障礙或視覺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為原則。（下略）	性教材			障礙或視覺障礙資格者為原則。（下略）
交通服務	交通費補助/交通車服務	1.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下略）	略	交通服務	交通費補助/交通車服務	1.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下略）	略
學生助理或相關人力協助	學生助理人員	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安置普通班，（下略）	略	學生助理或相關人力協助	學生助理人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安置普通班，（下略）	略
其他服務	適應體育服務/輔導組召開個案轉介會議，確認學生需求/家庭支持服務/諮商與輔導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 <u>學生身分</u> 者。（下略）	略	其他服務	適應體育服務/輔導組召開個案轉介會議，確認學生需求/家庭支持服務/諮商與輔導	1. 不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下略）	略

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部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u>身分</u> 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u>身分</u> 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u>溝通</u>及社會<u>互動</u>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碼為F84）。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自閉症類群疾患。 且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其特質導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可研判為自閉症。 二、無第一項各款之證明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u>溝通</u>及社會<u>互動</u>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碼為F84）。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自閉症類群疾患。 且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其特質導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可研判為自閉症。 二、無第一項各款之證明	一、刪除三、注意事項（一）、（二）加註心智功能相關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身分研判補充說明 及注意事項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資格研判補充說明 及注意事項	
	時，應協助就醫，收集學生表現資料，如：觀察紀錄、生長史訪談、行為紀錄等供專科醫師鑑別診斷參考；如確有就醫困難，可參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之自閉症說明，收集學生表現後，由鑑輔會延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共同研判之。 三、注意事項： 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固定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可能源自不同核心困難，醫師診斷時常需要多次門診會談以做區別診斷或釐清共病問題，如懷疑可能為自閉症，請提早轉介醫療，保留充分就醫時間；參考醫療診斷前，也須了解診斷確立之歷程，並勿要求醫師在短時間內		時，應協助就醫，收集學生表現資料，如：觀察紀錄、生長史訪談、行為紀錄等供專科醫師鑑別診斷參考；如確有就醫困難，可參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之自閉症說明，收集學生表現後，由鑑輔會延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共同研判之。 三、注意事項： （一）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固定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可能源自不同核心困難，醫師診斷時常需要多次門診會談以做區別診斷或釐清共病問題，如懷疑可能為自閉症，請提早轉介醫療，保留充分就醫時間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身分研判補充說明 及注意事項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資格研判補充說明 及注意事項	
	出具特定診斷。		；參考醫療診斷前，也須了解診斷確立之歷程，並勿要求醫師在短時間內出具特定診斷。 (二) 自閉症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如欲申請加註心智功能，應有個別化智力測驗、適應行為量表或質性觀察資料做為綜合研判之依據。 (三) 前款之智力表現，單一指數偏高時，仍採全量表組合分數(FSIQ)之95%信賴區間包含75或75以下且適應行為表現在學科(領域)學習表現及其他任一向度表現在百分等級3以下為原則。	